

布草洗涤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叶县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昆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位置：叶县人民医院
- 2.服务范围：叶县人民医院布草等物品的洗涤、消毒、熨烫、缝补、翻新、储存、运输、下收、下送。
- 3.服务期限：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6日。

二、合同价格

- 1.详见合同附件：纺织品洗涤价格表，翻新价格表(中标价格为准)。
- 2.合同价格计算方式：
月洗涤费用=洗涤数量×洗涤单价；
月翻新费用=翻新数量×翻新单价；
月结算总费用=月洗涤费用+月翻新费用。
以上结算单价包含：布草等物品的洗涤、消毒、熨烫、缝补、被褥芯翻新、运输、各科室下收、下送人员费用及转运车辆配备，特殊科室回收专用耗材，被服洗涤服务检测等全部费用。
- 3.付款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月据实结算费用。乙方每月向甲方主管部门提交与各个科室洗涤、翻新物品交接数量相符的洗涤费用明细表，甲方核算部门对各科室洗涤、翻新支出进行成本核算后，乙方出具费用发票按月据实结算。
- 4.招标文件属合同组成部分。

三、洗涤要求

-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和叶县人民医院《临床科室布类物品洗涤要求》中的规定及要求进洗涤、消毒。
- 2.布草洗涤应洁、污分开。分检时应依布草的来源不同，分为病人布草和工作人员布草。病人布草包括一般布草、有明显污染的布草。
- 3.重点科室病人的布草应单机清洗。医务人员布草和病人布草应分机清洗或分批清洗。有明显污染的布草应专机清洗。其洗涤要求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卫生防疫要求。如被服上有血液、体液等污染的衣物应先消毒后清洗。
- 4.洗涤后的布草微生物指标应该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要求。布草外观整洁、无水渍、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

5.熨烫、修补、折叠过程严防清洗后的布草污染。为避免布草损伤和过度缩水，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应超过 180℃。

6.对于发热门诊、感染疾病科等医院特殊科室，洗涤回收时根据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回收、洗涤，洗涤窗帘时得到科室确认应自行拆下并在洗涤后完好安装窗帘。

7.乙方洗涤场所应严格按功能分区，包括污染区(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存放处)和清洁区(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储存、发放以及洁车存放处)。

四、服务要求

1.按照甲方目前的规模，乙方应派驻不少于 3 名专职人员(含主管 1 名)，负责甲方洗涤、翻新类等物品的下收、下送，服从甲方监管考核，高质高效提供优质服务。

2.乙方需按甲方科室布草洗涤每天/1 次，工作衣及其它类布草洗涤每周不低于 2 次的规定时间进行收送、清点、发放纺织品，并按时把清洁被服送到医院及使用部门，确保医院职工及病人被服使用正常。

3.乙方派驻的专职人员应积极配合医院各科室被服管理员的工作，按科室及 6S 办要求摆放收送被服，验收合格后双方经手人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下收下送时间应按照招标人需求及时调整。

4.甲方使用的纺织品若遇破损或开线，经缝补可继续使用的，乙方须免费提供缝补服务。

5.乙方保证洗涤后的纺织品洁净、无污损、无血迹、熨烫平整、缝补及时、折叠整齐，运输途中不得出现二次污染。

6.乙方负责甲方换季被服的储存服务，保证甲方换季被服储存的干燥、平整、无污染。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发放。

7.乙方负责甲方破损、污染的被芯、褥芯、枕芯的翻新工作，保质保量。

8.乙方应具有独立合法的工作场所，保证洗涤物品的不中断运送(不可抗力除外)。需要在 24 小时内与医院完成交付对接。洗涤厂区必须是建立在平顶山市或实际路程距离小于 100 公里的规范化洗涤厂区。洗涤厂区应远离垃圾处理站 10 米以上，附近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工作区内应无蟑螂等有害生物。

9.乙方的布草运输应使用密闭箱式运输车。运送完污染布草的车辆应及时消毒。洗涤物品的运输工具(包括医院内至各病区收集被服的车辆和洗涤场所至医院的运输车辆)由乙方自行配置。院内下收下送车辆必须符合全封闭、无噪音、洁净和污染物分离运输的要求。

10.乙方需根据甲方洗涤服务需求情况，及时调整、补充工作人员及洗涤设备和运输车辆。

11.乙方派遣至医院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医院良好的医疗秩序。应急需求，积极响应。若遇重大事件，有政府或上级部门规定的，必须按规定执行。

五、甲方的责任

- 1.甲方确保乙方下收下送通道、电梯、楼梯的方便使用。
- 2.甲方按合同付款方式约定，支付乙方洗涤费。
- 3.甲方使用的布草出现严重污染、破损或传染疾病的情况，在交接过程中单独存放并注明，方便乙方做特殊清洗、消毒及缝补工作。
- 4.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洗涤、翻新服务项目日常的监督管理，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 5.甲方不向乙方派驻人员提供个人仓库和住宿场所，不允许在工作场所堆放个人物品、做饭或居住。

六、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用工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若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引发的一切劳务纠纷及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因洗涤、翻新质量问题造成的布草等洗涤、翻新物品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免费回洗和重新翻新。

3.乙方因未按时送取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不能按时收送，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下收下送时，应爱护医院公共财物，因行为不当造成公共财物损坏，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做好污染防控工作，有完善的应急处置措施。因工作疏失等原因造成工作人员或第三方身体伤害或疾病感染，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必须确保甲方使用纺织品的安全，若因乙方工作场所火灾、被盗或运输过程中损坏、丢失等情况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的洗涤物品不允许和其他单位物品一起洗涤或混放。否则，出现任何质量或安全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员工所需的一切工作用具、劳保物品和下收下送运输工具均由乙方自行配置，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对运输工具及工作场所进行清洁、消毒。

9.乙方派驻人员在甲方提供的需要回收洗涤类物品周转存放场所工作时，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若发生消防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洗涤、翻新的物品若不符合质量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每次扣罚乙方违约金 100-1000 元。

2.乙方应按时下收下送洗涤、翻新物品，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若下收下送不及时，每次扣罚违约金 100-1000 元，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洗涤及翻新费用。

3.乙方洗涤、翻新后的布草微生物指标若不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要求，每次扣罚乙方违约金 200-1000 元。

4.乙方洗涤、翻新后的物品若发生外观不整洁、有水渍、污渍、异味、异物、破损等现象，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500 元。

5.应缝补未缝补的物品送入病区，每次扣发乙方违约金 100 元。

6.乙方下送洗涤、翻新物品发生型号、规格、数量等错误现象时，乙方应及时调换，若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每次扣罚乙方违约金 100-1000 元。

7.乙方因被服供应问题影响甲方工作开展的，每次扣罚乙方违约金 1000 元。一年内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进行相应的赔偿。

8.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与甲方工作人员因服务态度产生矛盾，引起投诉的，每次扣罚乙方违约金 200 元。

9.合同到期终止，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洗涤、翻新、储存品；若因甲方原因部分无法返还，甲方按合同约定的购买单价对乙方进行赔偿。

10.在服务期间，所有物品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发生对甲方物品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甲方物品所有权及发生丢失的行为，乙方照价赔偿，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11.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院感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若乙方洗涤服务质量不合格或翻新物品质量不合格，月累计达到 5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3.乙方在三个月试用期内未通过甲方监管部门考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其它经甲方监管部门提醒仍未满足合同行为，每次扣除 200 元。

15.违反以上约定产生的所有违约金，从乙方当月的结算费用中扣除。

八、风险因素

1.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因素有:政策性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安全责任事故、不可抗力、交通管制、自然灾害及中标人在洗涤价格内未计，而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为满足甲方洗涤、翻新要求所必须做的服务内容。

九、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试用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的洗涤费用作为履约保证金，第一个月洗涤费用不再支付。合同到期无服务质量问题和违约情况发生，全额无息支付第一个月洗涤费用。

十、争议解决

在合同期内，若甲方与乙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双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裁决。

十一、合同终止

1. 违约情况导致的合同终止，按照本合同第七项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2. 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解除协议。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 由于甲方工作需要，增加洗涤物品类别的，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叶县人民医院



2023年10月26日

乙方：河南省昆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2301011500001063

开户银行：河南省叶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王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4952000912201

